

“一念发动处，便即是行了”： 反思王阳明论心理行动*

Harvey Lederman (李焕然)

December 5, 2022

“知行合一”学说是明代著名哲学家王守仁（阳明，1472-1529）的重要观点。无论对于传统上对王阳明的批评者，还是对于当代学者来说，“王阳明的学说是否本质上基于某种对于知识和行动的修正性理解”都是一个重要的问题：王阳明究竟是接受了对于知识和行动的通常的理解并在这个意义上主张知识和行动是“合一”的，还是提出了一种修正性的知识和行动的概念，从而使得“知行合一”这一立场显得更加合理？在这一问题关于“行”的方面，少数王阳明明确声称了特定心理事件是行动或构成行动的要素的段落一直得到学者的关注。学者们关心，一种使得各种心理事件都可以被算作“行动”的宽泛的“行动”概念是否是王阳明学说的核心。

在这篇短文中，我将试图在这个问题上取得一些进展。我将考察王阳明最明确地提出了心理事件是行动的段落（特别是指出，“念”是一种行动）。这一段直接地表述了这一观点。然而在陈来对王阳明思想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研究中，他颇具影响力地论证，在这一段落中王阳明实际上并没有声称所有的“念”都是行动，而只是声称（道德上）坏的“念”是一种（道德上）坏的行动（陈来, 1991）。我将指出陈来的推理过程中出现了一处逻辑谬误，并且我将论证我们应当按照字面意思理解王阳明，即所有的“念”都是行动。最后，我将简要反思这一结论如何在更广泛的意义上影响我们对于“知行合一”的理解。

我们从传习录最重要的一段开始。

[T1] 问「知行合一」。先生曰：「此须识我立言宗旨。今人学问，只

*感谢史凌志协助翻译此文。

因知行分作两件，故有一念发动，虽是不善，然却未曾行，便不去禁止。我今说个知行合一，正要人晓得一念发动处，便即是行了。发动处有不善，就将这不善的念克倒了。须要彻根彻底，不使那一念不善潜伏在胸中。此是我立言宗旨。」(陳榮捷 (1983, 第 226 条), 吳光 *et al.* (2011, 第 109-110 页))

我将重点关注以粗体打印的句子。¹

在对这段话的重要讨论中，陈来教授写道：

很多学者据此认为阳明关于“一念发动即是行”的这一段话是知行合一说的唯一宗旨，认为阳明知行合一的学说可以概括为“一念发动即是行”。这种看法是有问题的。我们知道，在理学的伦理学中把道德修养分为“为善”和“去恶”两个方面，从这个角度来看，提出一念发动即是行，对于矫治“一念发动虽是不善，然却未曾行，便不去禁止”有正面的积极作用；然而，如果这个“一念发动”不是恶念，而是善念，能否说“一念发动是善，即是行善”了呢？如果人只停留在意念的善，而并不付诸社会行为，这不正是阳明所要批判的“知而不行”吗？可见，一念发动即是行，这个说法只体现了知行合一的一个方面，它只适用于“去恶”，并不适用于“为善”，阳明的知行合一思想显然是不能归结为“一念发动即是行”的。(陈来 (1991, 106-7))

在后面的一段中，陈来教授澄清并扩展了他的结论：

这样看来，语录的那一句话应当作“一念发动不善即是行”，指知不善而不著实去其不善而言，即对于“去恶”而言，知即是行；而对“为善”而言，行才是知。(陈来 (1991, 第 108 页))

¹在这段话中，“一念”是否应该被理解为一个技术术语？在某些段落中，王阳明清楚地把它当作技术术语来使用，最明显的是在短语“一念良知”中（例如在 陳榮捷 (1983, 第 139 条) 吳光 *et al.* (2011, 第 56 页); 陳榮捷 (1983, 第 162 条) 吳光 *et al.* (2011, 第 76 页)）。在这些段落中，王阳明看上去似乎在想象人们“一心一意”地设定了一个积极的目标，并且我认为“一心一意”可能是一个好的翻译或解释。因此，读者也许想知道“一念”是否不应该在这里被理解为“单一个‘念’”，而更像是“一心一意的‘念’”。有趣的是，我们不仅在本段中发现了这种表达方式，而且在其他似乎是同一对话的不同版本（或者，至少是非常密切相关的版本）中：在 吳光 *et al.* (2011, 第 32 卷, 第 1292-3 页), 束景南 & 查明昊 (2016, 第 323 页), 在续传习录 束景南 (2017, 第 2090 页) (与 吳震 (2018, 第 16 页))。诚然，王阳明的弟子，尤其是王畿 (龙溪 1498-1583)，将“一念”的概念提升到几乎神秘的地位。然而我认为，我们应该把“一念”简单地理解为“单一个‘念’”，强调即使只出现一个‘念’，也足以成为行动。我认为相似的翻译或解释也是合适的，例如 吳光 *et al.* (2011, 第 26 卷, 第 1070 页)。但是我的这一观点对于后面的论述并不重要，因此如果读者愿意，可以从更技术化的意义上理解这个词。

陈来在这些段落中的主要目的是反对这样一种观点，即整个知行合一学说的核心就在于心理行动就是行动这一主张。他的主要论据是，如果这种观点是正确的，王阳明的学说将无法解释道德修养中“为善”这一方面的意义。我稍后会回到陈来的这一观点。但我想从陈来所讨论的另一个方面开始：他认为王阳明的学说并不适用于所有“念”，而只适用于坏“念”。²正是后者关于行动和心理事件的形而上学的主张——而不是陈来对特定形式的道德修养的前景的论证——引起了学术界的极大关注。在一个极具影响力的讨论中，李明辉回应陈来说，王阳明心目中的好“念”是直接来自良知的那些好“念”，并且这些“念”也确实能够生成真实的物理行动，因此王阳明关于所有“念”都是行动的主张是合理的（李明辉（1994，第 434-5 页），参见相关想法郑宗义（2018，第 15 页））。同样，在一篇重要论文中，Huang（2017，第 76-78 页）（参见黄勇（2016））回应了陈来的这一主张。他基于欲望和行动之间的关系，为王阳明的主张提供有条件的辩护。或者，举第三个例子，在最近的一本书中，陈立生认为陈来的这一观点值得进一步讨论，并提供了文本和历史依据来反驳陈来的观点（陈立胜（2019，第 133-4 页））。

陈来关于并非所有心理事件都应被视为行动的论证如下：

1. 并非所有好的“念”都是好的行动。
2. 所以，并不是所有的“念”都是行动。

这篇短文的主要目的是指出这不是一种有效的论证形式。³为了指出这一点，让我们考察以下平行论证：

1. 并非所有的好诗人都是好人。
2. 所以，并不是所有的诗人都是人。

在这个平行论证中，很明显前提可以为真，并且同时结论为假。或者反过来思考：即使假设所有的诗人都是人（撇开可能的计算机或聪明的鹦鹉的说法不谈），也不能说所有的好诗人都是好人。所以陈来的论证形式是无效的。

²相关论述参见杨国荣（1997，第 209 页）和张祥浩（1997，第 329 页）。

³陈来的论证当然涉及对王阳明的解读，而不是他自己对“念”或行动的理解，所以也许在每个前提前面都加上“王阳明认为”是更合适的。但为了便于行文，我将省略这个限定条件，以及添加限定条件后为了使论证形式有效所需要的额外前提。

陈来的论证也面临着相同的问题。即使假设所有“念”都是行动，这也并不必然意味着所有好“念”都是好的行动。从一种自然的角度来看，一个好的“念”之所以是好的是因为它的内容，但这种好的“念”是否能算作好的行为则进一步取决于它的其他特征，例如，它是否伴随着物理行动。因此，我们可以接受陈来的论点的前提，即并非所有好“念”都是好的行动，但仍然拒绝他的结论。

简而言之，我们无法基于陈来的论证来质疑“所有的‘念’都是行动”这一主张。我们只能基于陈来的论证来拒绝“好的‘念’就是好的行动”。我们可以接受“并非所有好的‘念’都是好的行动”，并且同时认为所有“念”都是行动。而且，由于王阳明在我们引用的段落中明确表示一个“念”就已经是一个行动，因此我们有充分的理由相信他的确接受了这一主张。⁴

最后，我想评论一下这个结论如何影响但没有解决两个更宽泛的问题：第一，“知行合一”是否可以简单概括为“念’即行动”这一主张；第二，王阳明本人是否提出了一种修正性的行动概念。

关于第一个问题，我的上述观察本身并没有给出最终答案。一方面，我的结论对于支持“所有心理事件都是行动”这一解读的人来说似乎是个好消息。如果王阳明一开始不认可这一说法，那么让学生认识到这一说法是正确的不可能是王阳明提出他的学说的主要目标。因此，我关于王阳明确实支持“所有的念都是行动”这一主张的论点应该是那些将这一主张视为王阳明学说之核心的人所乐于见到的。

另一方面，虽然王阳明认为所有的“念”都是行动，但这并不意味着他认为这一主张是他的知行合一学说的核心。事实上，对于陈来对“所有念都是行动这一主张是王阳明学说的核心”这一观点的反驳，我的主要观察本身并没有做出回应。陈来认为这一主张不能成为王阳明学说的核心——即使王阳明确支持它——因为它并不能有助于学生为善。这一更丰富的论点依赖于若干前提：首先，王阳明认为知行合一涉及到了（陈来所强调的）道德修养的两个方面；其次，王阳明将为善和去恶视为道德修养的两个不同的方面。但是，根据文本，这两个前提都可以被合理地否定。我的观点是，虽然陈来的结论大致正确，但是他的论证并不令人信服。在我看来，王阳

⁴进一步的支持来自 陳榮捷 (1983, 第 132 条) 中的相关想法, 陳榮捷 (1983, 第 47 条), 以及我们当前段落的诸多版本: 吳光 *et al.* (2011, 第 32 卷, 第 1292-3 页), 与 束景南 & 查明昊 (2016, 第 323 页), 以及续传习录中的一个版本 (束景南 (2017, 第 2090 页), 由 吳震 (2018, 第 16 页) 讨论。

明在这里提出的主张确实捕捉到了他学说的治疗内容的一个关键方面——它是“对病的药”（陳榮捷 (1983, 第 5 条), 吳光 *et al.* (2011, 第 5 页))——但它没有捕捉到王阳明学说的所有治疗内容，也没有描述王阳明学说的理论内容（关于治疗内容和理论内容这一区分的讨论见 Lederman (2022)）。但我在这里的目的既不是为某种针对陈来进一步论点的回应进行辩护，也不是在任何细节上发展我自己的观点：我只是想澄清我的主要观察在何种程度上与这一重要的问题有关。

这一观察如何影响第二个问题，即王阳明的学说在多大程度上基于某种修正性的行动概念？答案部分取决于我们如何理解“念”这一概念。毫无争议的是，一些心理事件——例如，积极地集中注意于某事——可以被认为是一种行动，能够成为赞扬和责备的对象。但是，是否可以将其他心理事件（例如，相信某事）视为行动则是非常有争议的。这些事件通常被认为是发生在一个人身上的事情，而不是这个人所做的事情。如果有人认为“念”属于第二类心理事件，那么从这篇短文的主要观察可以看出，王阳明确实采纳了一种修正性的行动概念——尽管这一概念是否是他学说的核心仍然是开放的。另一方面，如果有人认为“念”属于第一类心理事件，并且能够自然地被视为是行动，那么我们则不能说王阳明采纳了一种修正性的行动概念——尽管其他文本可能表明他仍然是采纳了这样的修正概念。因此在我看来，这一问题的答案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如何实质性地理解“念”这一概念。我希望这篇短文将启发在这个重要问题上的进一步工作。

然而在这里，我的立场是温和的。我只是指出，我们并不能从“所有‘念’都是行动”这一点出发得到“所有好‘念’都是好的行动”这一结论。一旦我们注意到这一点，我相信我们完全有理由按照字面意思解读王阳明，并得出结论：王阳明认为所有的“念”都是行动。

References

- Huang, Yong. 2017. Knowing-That, Knowing-How, or Knowing-To? *Journal of Philosophical Research*, 42, 65–94.
- Lederman, Harvey. 2022. What is the “unity” in the “unity of knowledge and action”? *Dao*.
- 吳光, 錢明, 董平, & 姚廷福 (eds). 2011. 王陽明全集.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 吳震. 2018. 作为良知伦理学的“知行合一”论以“一念动处便是知亦便是行”为中心. 学术月刊, 14–24.
- 张祥浩. 1997. 王守仁评传. Vol. 118. 南京大学出版社.
- 李明輝. 1994. 從康德的實踐哲學論王陽明的 [知行合一] 說. 中國文哲研究集刊, 415–440.
- 束景南. 2017. 王陽明年譜長篇.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 束景南, & 查明昊 (eds). 2016. 王陽明全集補編.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 杨国荣. 1997. 心学之思: 王阳明哲学的阐释.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书店.
- 郑宗义. 2018. 再论王阳明的知行合一. 学术月刊, 5-19.
- 陈来. 1991. 有无之境: 王阳明哲学的精神. 北京: 人民出版社.
- 陈立胜. 2019. 人圣之机. 三联书店.
- 陳榮捷. 1983. 王陽明傳習錄詳註集評. 臺灣學生書局.
- 黄勇. 2016. 论王阳明的良知概念: 命题性知识, 能力之知, 抑或动力之知? 学术月刊, 49-66.